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江支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炳仁、鉅凱機械有限公司、許瓊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麗如